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及

Business Gia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重組協議 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認購新股份；
- (3) 建議認購優先股；
- (4) 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 (5) 建議授出購股權；
- (6) 建議紅股發行；
- (7) 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及 增加法定股本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及 Business Gia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重組協議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建議授出購股權、建議紅股發行、建議實施計劃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股本重組所產生的貸方進賬將會應用於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之主體內文內。

建議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債權人的全部索償將根據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達成和解及解除。計劃將涉及（其中包括）(i)以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向計劃債權人作出之現金付款62,000,000港元；(ii)向計劃管理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56,000,000份購股權，佔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購股權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9%；及(iii)認沽期權。預期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由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組成。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將由零增至(a)230,000,000股認購股份（倘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43%；及(b)900,000,000股新股份（倘完成認購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6.60%。

就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清洗豁免（如授出）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等獨立股東概無於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紅股發行、清洗豁免及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宜，該等事宜對令重組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僅作為股東除外）或參與其中，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故現有董事之權力自當時起已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重組協議之詳情、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所設定之全部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實施及完成，或聯交所已經或將會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或復牌建議。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之非核心附屬公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條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德意志銀行發出有關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而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富高諮詢有限公司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其授予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限，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投資者繼而同意向本公司墊付資金（即墊付費用）以應付本公司執行重組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呈交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建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自股份暫停買賣後之運作及業績之最新資料，並於隨後向聯交所作出相關提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專有及託管協議之專有期間延長至24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聯交所（在其內部管理層會議後）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復牌條件，則聯交所准許股份恢復買賣：

- (1) 完成紅股發行、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債權人購股權以及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與章程準則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3)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及
- (4) 解除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為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紅股發行、建議實施計劃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65,712,108.10港元，分為657,121,0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方可作實。

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臨時清盤人

 (3) 投資者

 (4) 託管代理

1.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657,121,08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712,108.1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力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a) 股本合併

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c) 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兩者所產生的貸方進賬約為人民幣283,094,000元（或相等於以匯率換算之333,201,638港元）將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404,238,000元（或相等於以匯率換算之475,788,126港元）。

(d) 股份拆細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港元（包括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更改為包括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庭之批准後，股本削減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實施。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在股份合併後 但在股本削減、 股份拆細及 增加法定股本前	在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後 但在股份拆細及 增加法定股本前	在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後 但在 增加法定股本前	在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 股份拆細及 增加法定股本後
面值	0.10港元	0.80港元	0.001港元	0.001港元	0.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5,712,108.10港元 分為 657,121,081股股份	65,712,108.10港元 分為 82,140,135股新股份	82,140.14港元 分為 82,140,135股新股份	82,140.14港元 分為 82,140,135股新股份	82,140.14港元 分為 82,140,135股新股份
法定未發行股本	134,287,891.9港元 分為 1,342,878,919股股份	134,287,891.9港元 分為 1,342,878,919股股份	134,287,891.9港元 分為 1,342,878,919股股份	134,287,891.9港元 分為 134,287,891,900股 股份	134,287,891.9港元 分為 134,287,891,900股 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分為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港元 分為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港元 分為 2,000,000,000股股份	134,370,032.04港元 分為 134,370,032,035股 新股份	250,000,000港元 分為 2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2.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配發及／或發行：

- (a) 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按有關比率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之23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具有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b) 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按有關比率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之520,000,000股優先股（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具有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及
- (c) 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按有關比率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具有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將分別自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收取投資者按有關比率應付之所得款項總額27,600,000港元、62,4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合計108,000,000港元。預期(i)所得款項總額62,000,000港元將可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ii)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墊付予本公司之墊付費用；及(iii)餘額約29,000,000港元（經扣除投資者墊付予本集團作為融資額項下之營運資金之任何額外款項後）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建議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時，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以不獲投資者豁免為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按有關比率發行及配發2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地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57,121,081股，而2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00%；
- (i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及紅股發行（假設概無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概無行使購股權）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43%；及
- (ii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之新股份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16%。

建議發行優先股

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時，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以不獲投資者豁免為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按有關比率發行52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相等於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除以初步換股價0.12港元之比率（即於轉換後每股新股份與每股優先股之初步比率）轉換為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57,121,081股，而520,000,000股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13%；
- (i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及紅股發行（假設概無轉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概無行使購股權）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02%；及
- (ii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新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新股份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09%。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投資者
- 優先股數目 ： 520,000,000股優先股
- 認購價 ： 每股優先股0.12港元
- 換股期 ： 自發行日期起，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轉換所有或部份或當時新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之有關其他數目
- 基準 ： 於行使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時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X = Y \times \frac{A}{B}$$

其中：

- X = 於轉換相關優先股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Y = 將予轉換之優先股數目
- A = 優先股發行價，即每股優先股0.12港元
- B = 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2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所產生之新股份將附帶權利可收取參照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享有同等地位並構成同一類別

- 調整 : 優先股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將須就（其中包括）換股股份之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優先股之現行換股價發行股份及其他可對優先股持有人造成攤薄影響之事件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低於股份面值。
- 股息 :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 贖回 : 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 股本 : 在有關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之規限下，於清盤退回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用作向優先股持有人償還優先股之繳足面值。就清盤時退回股本而言，未繳股款優先股將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時，而繳足優先股應優先於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
- 參與 :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權利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 投票 : 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
- (i) 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變更或廢除有關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或
 - (ii) 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優先權。

受限於上文所述，親身或（作為公司）由代表出席之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擁有一票投票權，而親身或（作為公司）由代表或（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言，就所持每股優先股擁有一票投票權。

- 關連人士之交易：本公司將於得知其有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優先股交易後，隨即不時就此事通知聯交所。
- 上市：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優先股於其發行日期後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按有關比率認購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人：投資者
- 本金額：18,000,000港元
- 票息率：2%
-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
- 換股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0.12港元（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之調整：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換股股份之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換股價之價格發行新股及其他可對可換票據持有人造成攤薄影響之事件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低於股份面值。

- 換股期 :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之七個營業日止期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本公司須向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或轉換可能由有關轉換日期起直接生效。有關換股股份之股票須以買賣單位（倘適用）予以發行並連同本公司一名董事就其未轉換（倘適用）或未贖回或未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餘額時於股票上背書並於轉換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一併寄發予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贖回 :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予以贖回。
- 提早贖回 : 直至(i)到期時或(ii)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本公司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知表格後，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直接、全面、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之責任除外）。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有權獲授於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之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日期後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轉讓僅於註銷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及發行新股票後方會生效。
- 面額：：6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新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新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較(i)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2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83%；(ii)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3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4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87%；及(iii)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6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29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76%。

3. 債務重組

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向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頒令以考慮計劃，據此：

- (a) 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須獲得和解、解除及／或解決；

- (b) 計劃債權人須接獲按比例分派之現金代價；
- (c) 本公司須授予計劃管理人購股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以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
- (d) 投資者須授予計劃管理人認沽期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兩個月內以認沽期權價按有關比率向投資者出售購股權；及
- (e) 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完成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與華溢就出售非核心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契約，按比例接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轉讓予華溢之非核心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本公司根據計劃轉讓予華溢之任何資產，而有關事宜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非核心附屬公司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提述。

根據其二零一零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0,700,000元。

授出購股權

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授出5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購股權持有人 : 計劃管理人
- 購股權股份數目 :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5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 購股權期間 : 自購股權契約日期起至於該開始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當日屆滿之一年期間，惟倘有關期間最後一日為非營業日，則有關期間將於緊接該最後日期前之營業日屆滿
- 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0.15港元，較(i)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2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3.53%；(ii)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

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3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4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3.59%；及(iii)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6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29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3.45%。

- 於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地位 : 於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參與於有關行使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記錄日期乃在有關行使日期之前，而其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行使日期前呈交聯交所，則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資本架構變動 :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歸屬或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根據聯交所法定規定及要求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本公司股本合併或拆細方式進行，則須對行使價作出有關相應變動（如有）。

發行認沽期權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不可撤回地同意向計劃管理人授予一項期權以為認沽期權持有人之利益而持有，以認沽期權價每份購股權0.02港元按有關比率將購股權售回予投資者。認沽期權之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人 : 投資者

承授人 : 計劃管理人

認沽期權之行使：投資者須購回購股權，而計劃管理人須代表認沽期權持有人出售購股權，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股權、索償及不利權益，並連同於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日期或之後彼等所附帶或應計之現有及其後一切權利。

認沽期權行使期間：自發行購股權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之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任何日期。

認沽期權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02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所有有關各方簽署可能須於完成前訂立之所有重組文件；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本重組決議案；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認購決議案；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購股權決議案；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紅股發行決議案；
-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修訂細則決議案；
- (7)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投資者均無合理理由反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所有新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因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購股權股份及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9) 執行理事向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10) 開曼群島法庭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批准開曼群島計劃所頒佈之指令之副本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就批准香港計劃所頒佈之指令之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11) 開曼群島法庭批准削減股本；
- (12) 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恢復買賣新股份；
- (13)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而本公司於完成前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訂約方之責任後任何時間遭撤銷；
- (14) 開曼群島法庭及香港法院就批准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頒令僅以完成為條件；及
- (15) 取得就訂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而言屬必需之一切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及批准，且有關授權及批准實屬有效。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重組協議將告失效，而除重組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任何先前違約責任外，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所有有關責任。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第(1)至(4)項、第(6)項、第(8)項及第(10)至(15)項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將不會豁免上述第(5)、(7)及(9)項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豁免。

替代架構

倘發現重組協議內建議之任何架構或交易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並不可行或未獲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則各訂約方同意與其他訂約方真誠合作，尋求可使重組建議得以生效之替代方法或架構，以使訂約方可獲得重組協議所述之利益。

紅股發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快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條款規定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新股份可獲發13股紅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零碎配額將不會分發，惟將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將其售出，而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優先股及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參與紅股發行。

於完成後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1,067,822股紅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及紅股發行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4%（假設並無轉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並無行使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新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新股份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0%。

投資者承諾

除投資者另行豁免外，投資者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盡快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並將隨即提供執行理事就考慮有關申請而可能需要之所有所需文件。投資者確認及承諾一致行動集團於重組協議日期前開始之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且彼等及一致行動集團於完成前將不會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倘聯交所要求，投資者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足夠數目之新股份將會被銷售、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從而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投資者就有關認購事項、認沽期權以及實施重組協議所述之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之責任於有關比率之內，惟投資者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倘任何投資者違約拖欠有關認購事項、認沽期權以及實施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則非違約投資者將須根據重

組協議履行有關違約投資者之該等認購事項責任以及支付及償付本公司就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之責任。就此而言，重組協議項下投資者就有關認購事項、認沽期權以及實施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之責任將為共同及各別的。

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倘於有關轉換後未能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彼等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

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因轉換優先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購股權股份及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投資者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嚴重違反或未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有關責任，而(i)非違約方認為有關違反、未履行或不合規行為可予補救，惟違約方未能於非違約方書面通知違約方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之行為後十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行為或(ii)非違約方認為有關違反、未履行或不合規行為於有關違反、未履行或不合規行為發生或進行時無法補救，則臨時清盤人或投資者可於向投資者或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重組協議。

倘重組協議於投資者嚴重違反上述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後被臨時清盤人終止，則(i)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連同所有利息將仍由本公司到期應付；及(ii)臨時清盤人將有權保留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

倘重組協議於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嚴重違反上述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後被投資者終止，則(i)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連同所有利息將仍由本公司到期應付；及(ii)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轉交營運資金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以及成本賬戶之任何尚未動用墊付費用，並扣除任何成本。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組協議將自動被終止：

- (1) 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前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就撤銷該決定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以敗訴告終；
- (2) 香港法院或開曼群島法庭下達法令將本公司清盤；或
- (3)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同意終止重組協議；

倘重組協議自動被終止，則(i)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連同所有利息將仍由本公司到期應付；及(ii)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轉交營運資金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以及成本賬戶之任何尚未動用墊付費用，並扣除任何成本。

專有及託管協議

訂約方茲同意，專有及託管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i)完成日期；或(ii)終止重組協議（以較早者為準），惟倘其任何條款與重組協議之條款不一致，在此情況下，則以重組協議為準。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實施重組建議而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有限公司，即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Business Giant Limited則由梁享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任德章先生，50歲，於管理及經營一家私人紡織及針織公司積逾17年經驗，並為該家公司之控股股東。任先生為專業投資者，且於本公告日期於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擁有投資。彼並非該等彼擁有重大投資之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擔任仁愛堂（香港六大慈善組織之一）之主席，並於其後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任先生於多倫多大學主修電腦，在一九八三年獲授科學學士學位。

梁享英先生，48歲，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股東。彼曾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前身為主要營運及製造工廠均位於中國之工業集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推廣及買賣時鐘及時計、禮品、精品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及金屬貿易，於英國、德國及美國擁有廣泛之銷售網絡。彼亦曾在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過去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製造、加工、銷售及分銷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以及於中國開採及勘探黃金，彼亦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梁先生亦為香港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公共事務論壇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投資者之意向

投資者擬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後至少一年期間維持本集團現有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投資者無意於非正常業務過程(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資產或業務或(ii)出售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隨著重組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進一步審閱，以制定合適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投資者、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概無有關投資者或本公司股份，且對受限於清洗豁免之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而投資者、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概無任何一致行動集團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預期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由本公司、其餘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組成。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後及緊隨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		(僅作說明用途) 於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後、緊隨認購認購股份、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並全面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根據認購認購股份發行之新股份	-	-	-	-	230,000,000	73.43	230,000,000	22.16
悉數轉換優先股後發行之新股份	-	-	-	-	-	-	520,000,000	50.09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	-	-	-	-	-	-	150,000,000	14.45
小計	-	-	-	-	230,000,000	73.43	900,000,000	86.60
現有股東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236,610,000	36.01	29,576,250	36.01	29,960,741	9.57	29,960,741	2.89
現有公眾股東	420,511,081	63.99	52,563,885	63.99	53,247,216	17.00	53,247,216	5.12
新股東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之新股份	-	-	-	-	-	-	56,000,000	5.39
合計	657,121,081	100.00	82,140,135	100.00	313,207,957	100.00	1,039,207,957	100.00

附註：

1.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宗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攤薄至低於10%，且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緊隨新股份認購完成後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
2. 56,000,000份購股權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授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結付計劃項下之債務。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於重組協議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將由零增至(a) 230,000,000股認購股份（倘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43%；及(b) 900,000,000股新股份（倘完成認購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6.60%。

因此，不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獲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清洗豁免（如授出）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等獨立股東概無於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由於概無股東於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故概無股東將就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紅股發行、清洗豁免及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宜，該等事宜對令重組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宗旺先生全資擁有。彼等概無參與討論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包括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及楊宗旺先生）於增加法定股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僅作為股東除外）或任何參與，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故現有董事之權力自當時起已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詳情、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資者將就清洗豁免（如授出）（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向執行理事提呈一份申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所設定之全部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實施及完成，或聯交所已或將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或復牌建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修訂細則決議案」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批准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修訂決議案，以便發行優先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1,000股新股份可獲13股紅股股份之基準而發行新股份之紅股
「紅股發行決議案」	指	將由股東考慮以批准紅股發行之決議案
「紅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該等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股本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導致本公司之現有繳足股本由約65,712,108港元削減至82,140港元

「股本重組決議案」	指	將由股東考慮以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現金代價」	指	金額62,000,000港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開曼群島法庭」	指	開曼群島大法庭
「開曼群島計劃」	指	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予以生效並由開曼群島法庭核准之債務安排計劃
「證書」	指	就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證書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2）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以不獲投資者豁免為限）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先決條件」	指	載列於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本合併後及因股本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率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隨之換股權後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成本」	指	重組之成本及開支
「成本賬戶」	指	託管代理以「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客戶賬戶」保存之銀行賬戶，以持有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就墊付費用所支付之金額
「法院」	指	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庭
「債權人」	指	提出非優先申索之任何人士（如申索包括優先及非優先部份（不論為聲稱與否），僅以非優先部份為限）
「債務重組」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實施之債務重組，以解決本公司欠付債權人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且連同相關應計利息，直至訂約方以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可能協定之有關截止日期及根據計劃予以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託管代理」或 「富高諮詢」	指	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即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委任之託管代理
「匯率」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0元兌1.177港元
「專有及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託管代理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重組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專有及託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在購股權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而在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透過向發行人送交行使通知（倘適用）連同行使金額之付款以正式行使購股權，惟倘行使通知發出期間股份持有人名冊經已截止，則「行使日期」須為股份持有人名冊重開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
「行使價」	指	每份購股權0.15港元之行使價
「行使金額」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須由購股權持有人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購股權價格乘以購股權持有人所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總額
「行使通知」	指	計劃管理人於購股權期間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出之通知
「融資額」	指	於根據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前，將由投資者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之融資額，以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墊付費用」	指	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之墊付費用17,000,000港元，以應付有關本公司實施重組之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之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其任何有關修改或其增加或香港法院將施加之條件

「獨立股東」	指	除(i)任德章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一致行動集團；及(iii)涉及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或不獲聯交所及執行理事（或證監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准許就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之有關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兩家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經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非核心附屬公司」	指	並不構成本公司重組建議一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契約將予授出有利於計劃債權人之該等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認購56,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契約」	指	訂約方將訂立之授出購股權之契約（經書面不時修訂、變更、修改、翻新或補充）

「購股權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至有關開始日期之第一個週年屆滿之一個年度期間，惟倘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為非營業日，則有關期間將於緊接有關最後一日前之營業日屆滿
「購股權決議案」	指	股東將考慮以批准購股權之決議案
「購股權股份」	指	計劃債權人根據購股權契約之條款按行使價可能認購之56,000,000股新股份
「訂約方」	指	投資者、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及彼等任何一方稱為「訂約方」
「有關人士」	指	個別人士、合夥人、公司、法人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行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呈請」	指	由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出本公司之香港清盤呈請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之清盤呈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520,000,000股優先股
「臨時清盤人」	指	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彼等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透過計劃管理人行動，有權但無責任要求投資者按認沽價購買購股權，且受認沽期權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沽期權契約」	指	授出認沽期權之契約（經書面不時修訂、變更、修改、翻新或補充）
「認沽期權行使通知」	指	計劃管理人將向投資者發出行使認沽期權之書面通知

「認沽期權價」	指	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投資者將予支付之每份購股權0.02港元之購買價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在任何情況下於完成前釐定參與紅股發行資格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有關比率」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之間70%與30%之比率
「該等決議案」	指	以供股東（或在適當情況下，由獨立股東）考慮以令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且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該等決議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本重組決議案； (2) 認購決議案； (3) 購股權決議案； (4) 紅股發行決議案； (5) 修訂細則決議案；及 (6) 清洗豁免決議案；
		但不包括於計劃大會前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之其他實體之業務、債務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且須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紅股發行、清洗豁免及實施計劃
「重組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重組所訂立之重組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重組建議」	指	一項載有本集團及投資者就實施重組而建議或擬進行之協議或安排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以恢復股份買賣之函件所載之條件
「計劃」	指	建議香港計劃及／或開曼群島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獲委任之共同及各別行事之霍義禹及沈仁諾或彼等之繼任人
「計劃債權人」	指	任何獲接納申索之債權人
「計劃文件」	指	於法院批准後將向債權人發送之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計劃之說明函件
「計劃會議」	指	批准計劃之計劃債權人之會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分拆法定未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港元由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34,287,891,900股法定未發行股份組成
「華溢」	指	華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促進重組建議受其中一位計劃管理人所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重組協議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決議案」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投資者認購之23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條文附註1授出之豁免，豁免投資者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完成重組後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新股份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清洗豁免決議案」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以批准豁免清洗之決議案
「營運資金賬戶」	指	託管代理保持之銀行賬戶，以持有投資者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支付之款項如有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告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任德章先生及梁享英先生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